

温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温政办函〔2025〕79号

关于印发《温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温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温泉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10月13日

（此件为公开件）

温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大局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温泉县范围内发生的达到启动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条件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

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应急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温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防委”）承办温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自治区和自治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部署。按照温泉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组织研究落实防灾减灾救灾的政策、规划、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建立全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促进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推广应用；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配合开展防灾减灾救灾跨区域合作；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县安防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温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安防委办公室”）设在温泉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温泉县安防委日常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

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塌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确保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

2.3 防灾减灾救灾专家库

县安防委设立专家库，对温泉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温泉县辖区自然灾害灾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草、气象等各有关专业监测部门对本部门监测到的气象灾害、汛期洪水、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预警预报信息，及时向县安防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安防委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同时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由县安防委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

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进行灾害分析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应急准备时，可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根据工作需要，向县安防委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

（2）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3）会同县发改委，根据预警信息和可能受影响的乡镇场物资存储情况，制定物资调拨方案。通知县发改委，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在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加强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5）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单位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报告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严禁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

4.1.2 各有关涉灾部门单位应及时将本行业领域灾情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县委、县政府及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报告；在接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及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逐级上报应急管理部。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县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对启动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应急管理部门，各涉灾部门配合做好报告工作，按时报送本行业领域受灾情况报告。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4.1.6 对于干旱灾害，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灾情初报程序逐级上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

4.1.7 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县安防委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单位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单位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县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

4.3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县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灾情稳定前，县安防委或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信息；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规定发布损失情况信息。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四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温泉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

（2）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以上 500 间以下或 30 户以上 150 户以下；

（3）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温泉县农牧业人口 3%以上、8%以下，或 900 人以上、2400 人以下。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安防委办公室组织会商、评估、核定灾情，按照灾情核定情况和启动标准，温泉县安防委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作出决定，并向县安防委常务副主任报告。

5.1.3 响应措施

温泉县安防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县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场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温泉县安防委各成员单位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1） 县安防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害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安防委主任、常务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县安防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县安防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提出救灾应急资金需求，并会同县财政局报县委财经委员会审定，按程序及时拨付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县财政局根据受灾乡镇场申请和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5)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委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做好自然灾害造成通往灾区道路阻断的抢通工作，开通公路收费站专用通道，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快速通过，做好救灾物资和人员运输的紧急调运工作。

(6) 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各行业部门救援队伍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7) 县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8)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救灾现场气象变化情况，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组织对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9) 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组织人员做好人员安置、情况摸排、灾情排查等先期处置工作，协调各保险公司做好理赔各项工作。县公安局加强受灾乡镇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

理。

(10) 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及农业、住建、水利、自然资源、林草、交通等涉灾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安防委。县安防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并按程序上报。

(11) 县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温泉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2 人；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以上 1000 间以下或 150 户以上 3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温泉县农牧业人口 8%以上、10%以下，或 24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安防委办公室组织会商、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照灾情核定情况和启动标准，向县安防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县安防委常务副主任决定，并向县安防委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县安防委常务副主任或其委托的县安防委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安防委及各成员单位在落实四级响应措施的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1) 县交通运输局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2) 县人武部、武警温泉中队等有关单位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必要时协助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 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协助做好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4) 县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温泉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5 人;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 2000 间以下或 300 户以上 65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

数占温泉县农牧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或 3000 人以上、4500 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安防委办公室组织会商、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安防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县安防委常务副主任决定，并向县安防委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县安防委常务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自治州层面支持的事项，由县安防委向自治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申请。县安防委各成员单位在落实三级、四级响应措施的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1) 县安防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救灾工作动态和灾区需求。县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害损失、灾区需求和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安防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安防委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2) 县发改委积极向上级申请灾后应急恢复重建资金，并及时做好投资计划转发下达工作。

(3) 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灾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等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4) 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5) 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等按照职责组织指导做好

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6) 兵团第五师 87 团、88 团安监中心加强兵地协调联络，共同做好灾害救援救助工作。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温泉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或 65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温泉县农牧业人口 15%以上或 4500 人以上。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安防委办公室组织会商、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安防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县安防委主任决定，并向县委报告。必要时，县委、县人民政府可直接启动一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县安防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自治州层面支持的事项，由县安防委向自治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申请。县安防委各成员单位在落实二级、三级、四级响应措施的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1)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

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2) 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商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稳定重要民生商品价格。

(3) 县教育局指导灾区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

(5) 县水利局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农村应急供水工作。

(6) 国网温泉供电公司保障受灾地区电力供应。

(7) 县商工局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工作，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灾区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8)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温泉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9) 县外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

(10) 当自治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启动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按照自治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一部署，县安防委负责具体指挥和协调救灾工作。

5.5 响应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地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温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县安防委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县三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报告。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县安防委办公室向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及相关涉灾部门进行通报，采取相关响应措施，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安防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应急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及时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情况进行摸排，上报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将相关人员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县应急管理局要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做好人员情况核查，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灾后重

建资金的请示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县委财经委员会审定，由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拨付县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同时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向上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积极申请上级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4 县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负责绩效评估。

6.2 倒损房屋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

6.2.2 对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单位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3 根据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灾后重

建资金的请示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县委财经委员会审定，由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拨付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同时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积极申请上级恢复重建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拨付上级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倒损房屋重建和修缮工作。

6.2.4 县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救助工作情况。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联合住建、审计等部门，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州应急管理局。

6.2.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6.3.1 县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县应急管理、财政部门抓好落实。

6.3.2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9月份开始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的调查、统计、评估，核实需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于10月底前报州应急管理局备案。

6.3.3 根据全县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本级财政情况，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向上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资金。

6.3.4 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救助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县委财经委员会审定，由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拨付县本级和上级冬春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3.5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如有需要，申请上级有关单位调拨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6.3.6 县应急管理局确保冬春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按要求通报冬春救助情况，在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负责绩效评估。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监管，严格落实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确保发挥资金效益。

7.1.1 县委、县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7.1.2 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每年综合考虑上年度减灾救灾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结合当年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次和实际需要，统筹所需资金确保落实到位，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并按照规定及时拨付，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县发改委积极向上级申请灾后应急恢复重建资金，并及时做好投资计划转发下达工作。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付资金进行清算。

7.2 物资保障

7.2.1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委完善县级、乡镇（场）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县发改委积极支持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县人民政府推动多灾易灾或交通不便的乡、村级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县人民政府应按照《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指导目录》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一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优化仓储运

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7.3.1 县商工局组织各通信企业做好通信网络保障工作，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畅通。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配备必需的交通、通信设备和装备。

7.4.2 县委、县人民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委、县人民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医疗卫生、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应急管理、自然资

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草、气象等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建立灾情评估及灾害管理行业专家库，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7.5.2 建立健全与兵团、军队、武警、专业救援队伍的灾害救援联动机制。

7.5.3 加强灾害信息员培训，完善覆盖县、乡镇（场）、村队（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县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红十字会等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引导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进一步提升应急动员能力，强化应急协同效能。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重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草、气象等部门应当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按要求做好常态化数据更新工作，对接上级部门编制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熟练掌握相关灾害救助技术和管理标准，为科学做好救助准备、科学实施救助提供支撑。

7.7.2 依托应急广播体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等时机，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通过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逃生、保险常识、自救互救等知识，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基层综合减灾能力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雷电、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乡镇（场）、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县应急管理局应结合自然灾害应

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县安防委办公室协调县安防委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4 本预案由县安防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发布的《温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温政办规〔2022〕3号）同时废止。